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細則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修訂細則	5
重選董事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所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執行董事：

馬曉玲 (主席)

陳思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萬琦

林瑞民

舒華東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3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細則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a) 進一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b) 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總面值之股份；(iii) 批准修訂細則，使細則可與上市規則內於二零零

* 僅供識別

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隨後對上市規則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作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看齊，董事會建議遵循上市規則以修訂細則；及(iv)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文件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修訂細則

為了使細則可與上市規則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隨後對上市規則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作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看齊，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之主要修訂包括：

- (a) 訂明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b) 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 (c) 訂明如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則本公司僅須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d) 訂明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該大會之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e) 反映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股東除舉手表決外，亦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f) 訂明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而被罷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細則之修訂建議。建議修訂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及99(B)條，陳思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董事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如需投票決定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不過（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的任何股東，而彼等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或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任何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務之外，亦會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與發行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各董事欣然推薦該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提供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989,133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8,598,913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該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以下月份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五月	0.460	0.330
二零零五年六月	0.690	0.395
二零零五年七月	0.520	0.49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600	0.485
二零零五年九月	0.590	0.38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510	0.4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500	0.38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540	0.430
二零零六年一月	0.520	0.330
二零零六年二月	0.500	0.400
二零零六年三月	0.500	0.320
二零零六年四月	0.500	0.380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4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而其各自之持股百分比分別載列於下表第三及第四欄: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 權益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1	120,212,256	42.03%	46.70%
馬曉玲小姐	1	120,212,256	42.03%	46.70%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 3	32,000,000	11.19%	12.43%
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2, 3	32,000,000	11.19%	12.43%
中立國際有限公司	2, 3	32,000,000	11.19%	12.43%
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	2, 3	32,000,000	11.19%	12.43%
陳達成先生	2, 3	32,000,000	11.19%	12.43%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2, 3	32,000,000	11.19%	12.43%
梅健先生	2, 3	32,000,000	11.19%	12.43%
張閩龍先生	2, 3	32,000,000	11.19%	12.43%

附註:

-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未名」)由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0%及由中立國際有限公司擁有40%。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99.99%及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01%。中立國際有限公司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99%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0.01%。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99%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1%。

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告知其擁有32,000,000股股份之證券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分別由梅健先生及張閩龍先生各佔50%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按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曉玲小姐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持股權為基準，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曉玲小姐或須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本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下列董事詳情：

陳思翰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於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可就其服務而以年度酬金及津貼之方式收取約650,000港元，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當時市場比率而釐定。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當中有關(h)至(v)分段所訂明者)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茲通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如通過下文第6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細則」）如下：

(a) 細則第69條

在現有細則第69條首句「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眼。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69條第(iv)項條款後加入下文成為第(v)項新條款：

「(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該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董事。」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69條末段後加入下列句子：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b)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首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之字眼前「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而代之。

(c) 細則第91條

在現有細則第91條第二句「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等字眼後，加入「(如屬作為新增董事之委任)或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如屬為增補臨時空缺之委任)」等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細則第99(B)條

刪除細則第99(B)條首句，並以下文取而代之：

「99(B)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3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陳思翰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寄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載有上文第4至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寄予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與陳思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與舒華東先生組成。